三國史記/卷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年表 下 ◄

三國史記
卷三十二 雜志 第一：祭祀 樂

► 雜志 第二

祭祀

按新羅宗廟之制，第二代南解王三年，春，始立始祖赫居世廟，四時祭之，以親妹阿老主祭，第二十二代智證王，於始祖誕降之地奈乙，創立神宮以享之，至第三十六代惠恭王，始定五廟，以味鄒王爲金姓始祖，以太宗大王文武大王平百濟高句麗有大功德，並爲世世不毁之宗，兼親廟二爲五廟，至第三十七代宣德王，立社稷壇，又見於祀典，皆[祭]境內山川，而不及天地者，蓋以王制曰，天子七廟，諸侯五廟，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，又曰，天子祭天地天下名山大川，諸侯祭社稷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，是故不敢越禮而行之者歟，然其壇堂之高下，壝門之內外，次位之尊卑，陳設登降之節，尊爵籩豆牲牢冊祝之禮，不可得而推也，但粗記其大略云爾

一年六祭五廟，謂正月二日 五日五月五日七月上旬八月一日 十五日十二月寅日，新城北門祭八楷[1]，豐年用大牢，凶年用小牢，立春後亥日，明活城南熊殺谷祭先農，立夏後亥日，新城北門祭中農，立秋後亥日，蒜[2]園祭後農，立春後丑日，犬首谷門祭風伯，立夏後申日，卓淖祭雨師，立秋後辰日，本彼遊村祭靈星（檢諸禮典，只祭先農，無中農後農）

三山五岳已下名山大川，分爲大中小祀

大祀三山，一奈歷（習比部），二骨火（切也火郡），三穴禮（大城郡）

中祀五岳，東吐含山（大城郡），南地理山（菁州），西雞龍山（熊川州），北太伯山（奈已郡），中父岳（一云公山，押督郡），四鎭，東溫沫懃（牙谷停），南海耻也里（一云悉帝，推火郡），西加耶岬岳（馬尸山郡），北熊谷岳（比烈忽郡），四海，東阿等邊（一云斤烏兄邊，退火郡），南兄邊（居柒山郡），西未陵邊（屎山郡），北非禮山（悉直郡），四瀆，東吐只河（一云槧浦，退火郡），南黃山河（歃良州），西熊川河（熊川州），北漢山河（漢山州）俗離岳（三年山郡）推心（大加耶郡）上助音居西（西林郡）烏西岳（結已郡）北兄山城（大城郡）淸海鎭（助音島）

小祀，霜岳（高城郡），雪岳（逆城郡），花岳（斤平郡），鉗岳（七重城），負兒岳（北漢山州），月奈岳（月奈郡），武珍岳（武珍州），西多山（伯海郡難知可縣），月見山（奈吐郡沙熱伊縣），道西城（萬弩郡），冬老岳（進禮郡丹川縣），竹旨（及伐山郡），熊只（屈自郡熊只縣），岳髮（一云髮岳，于珍也郡），于火（生西良郡于火縣），三岐（大城郡），卉黃（牟梁），高墟（沙梁），嘉阿岳（三年山郡），波只谷原岳（阿支縣），非藥岳（退火郡），加林城（加林縣，一本有靈嵓山 虞風山，無加林城），加良岳（菁州），西述（牟梁）

四城門祭，一大井門，二吐山良門，三習比門，四王后梯門，部庭祭，梁部四川上祭，一犬首，二文熱林，三靑淵，四樸樹，文熱林行日月祭，靈廟寺南行五星祭，惠樹行祈雨祭，四大道祭，東古里，南簷幷樹，西渚樹，北活併岐，壓丘祭辟氣祭，上件或因別制，或因水旱而行之者也

高句麗百濟祀禮不明，但考古記及中國史書所載者，以記云爾

後漢書云，高句麗好祀鬼神社稷零星，以十月祭天大會，名曰東盟，其國東有大穴，號襚[隧]神，亦以十月迎而祭之

北史云，高句麗常以十月祭天，多淫祠，有神廟二所，一曰夫餘神，刻木作婦人像，二曰高登神，云是始祖夫餘神之子，竝置官司，遣人守護，蓋河伯女朱蒙云

梁書云，高句麗於所居之左，立大屋祭鬼神，冬祠零星社稷

唐書云，高句麗俗多淫祠，祀靈星及日箕子可汗等神，國左有大穴曰神隧，每十月王皆

自祭，古記云，東明王十四年，秋八月，王母柳花薨於東扶餘，其王金蛙以太后禮葬之，遂立神廟，太祖王六十九年，冬十月，幸扶餘祀太后廟，新大王四年，秋九月，如卒本祀始祖廟，故國川王元年，秋九月，東川王二年，春二月，中川王十三年，秋九月，故國原王二年，春二月，安臧王三年，夏四月，平原王二年，春二月，建武王二年，春四月，並如上行，故國壤王九年，春三月，立國社，又云，高句麗常以三月三日，會獵樂浪之丘，獲猪鹿，祭天及山川

冊府元龜云，百濟每以四仲之月，王祭天及五帝之神，立其始祖仇台廟於國城，歲四祠之（按海東古記，或云始祖東明，或云始祖優台北史及隋書皆云，東明之後有仇台，立國於帶方，此云始祖仇台，然東明爲始祖，事迹明白，其餘不可信也），古記云，溫祚王二十年，春二月，設壇祠天地，三十八年，冬十月，多婁王二年，春二月，古尒王五年，春正月十年，春正月十四年，春正月，近肖古王二年，春正月，阿莘王二年，春正月，腆支王二年，春正月，牟大王十一年，冬十月，並如上行，多婁王二年，春正月，謁始祖東明廟，責稽王二年，春正月，汾西王二年，春正月，契王二年，夏四月，阿莘王二年，春正月，腆支王二年，春正月，並如上行

樂

新羅樂，三竹三絃拍板大鼓，歌舞，舞二人，放角幞頭紫大袖，公襴紅鞓鍍金銙腰帶烏皮靴，三絃，一玄琴，二加耶琴，三琵琶，三竹，一大笒，二中笒，三小笒

玄琴象中國樂部琴而爲之，按琴操曰，伏犧作琴以修身理性，反其天眞也，又曰，琴長三尺六寸六分，象三百六十六日，廣六寸，象六合，文上曰池（池者水也，言其平），下曰濱（濱者服也），前廣後狹，象尊卑也，上圓下方，法天地也，五絃象五行，大絃爲君，小絃爲臣，文王武王加二絃，又風俗通曰，琴長四尺五寸者，法四時五行，七絃法七星，玄琴之作也，新羅古記云，初晉人以七絃琴，送高句麗，麗人雖知其爲樂器而不知其聲音反鼓之之法，購國人能識其音而鼓之者，厚賞，時，第二相王山岳存其本樣，頗改易其法制而造之，兼製一百餘曲以奏之，於時玄鶴來舞，遂名玄鶴琴，後但云玄琴，羅人沙飡？[3]永子玉寶高，入地理山雲上院，學琴五十年，自製新調三十曲，傳之續命得，得傳之貴金先生，先生亦入地理山，不出，羅王恐琴道斷絶，謂伊飡允興，方便傳得其音，遂委南原公事，允興到官，簡聰明少年二人，曰安長淸長，使詣山中傳學，先生敎之而其隱微不以傳，允興與婦偕進曰，吾王遣我南原者，無他，欲傳先生之技，于今三年矣，先生有所秘而不傳，吾無以復命，允興捧酒，其婦執盞膝行，致禮盡誠，然

後傳其所秘飄風等三曲，安長傳其子克相克宗，克宗制七曲，克宗之後，以琴自業者非一二，所製音曲有二調，一平調，二羽調，共一百八十七曲，其餘聲遺曲，流傳可記者無幾，餘悉散逸，不得具載

玉寶高所製三十曲，上院曲一，中院曲一，下院曲一，南海曲二，倚嵒曲一，老人曲七，竹庵曲二，玄合曲一，春朝曲一，秋夕曲一，五沙息曲一，鴛鴦曲一，遠岵曲六，比目曲一，入實相曲一，幽谷淸聲曲一，降天聲曲一，克宗所製七曲，今亡

加耶琴，亦法中國樂部箏而爲之風俗通曰，箏，秦聲也釋名曰，箏施絃高，箏箏然，幷梁二州，箏形如瑟，傅玄曰，上圓象天，下平象地，中空准六合，絃柱擬十二月，斯乃仁智之器，阮瑀曰，箏長六尺，以應律數，絃有十二，象四時，柱高三寸，象三才，加耶琴，雖與箏制度小異，而大槩似之，羅古記云，加耶國嘉實王見唐之樂器而造之，王以謂諸國方言各異聲音，豈可一哉，乃命樂師省熱縣人于勒造十二曲，後于勒以其國將亂，携樂器投新羅眞興王，王受之，安置國原，乃遣大奈麻注知階古大舍萬德傳其業，三人旣傳十一曲，相謂曰，此繁且淫，不可以爲雅正，遂約爲五曲，于勒始聞焉而怒，及聽其五種之音，流淚歎曰，樂而不流，哀而不悲，可謂正也，爾其奏之王前，王聞之大悅，諫臣獻議，加耶亡國之音，不足取也，王曰，加耶王淫亂自滅，樂何罪乎，蓋聖人制樂，緣人情以爲撙節，國之理亂不由音調，遂行之，以爲大樂，加耶琴有二調，一河臨調，二嫩竹調，共一百八十五曲

于勒所製十二曲，一曰下加羅都，二曰上加羅都，三曰寶伎，四曰達己，五曰思勿，六曰勿慧，七曰下奇物，八曰師子伎，九曰居烈，十曰沙八兮，十一曰爾赦，十二曰上奇物，泥文所製三曲，一曰烏，二曰鼠，三曰鶉（赦字未詳）

琵琶風俗通曰，近代樂家所作，不知所起，長三尺五寸，法天地人與五行，四絃象四時也釋名曰，琵琶，本胡中馬上所鼓，推手前曰琵，引手却曰琶，因以爲名，鄕琵琶，與唐制度大同而少異，亦始於新羅，但不知何人所造，其音有三調，一宮調，二七賢調，三鳳皇調，共二百一十二曲

三竹，亦模倣唐笛而爲之者也風俗通曰，笛，漢武帝時丘仲所作也，又按，宋玉有笛賦，玉在漢前，恐此說非也，馬融云，近代雙笛從羌起，又笛，滌也，所以滌邪穢而納之於雅正也，長一尺，四十七孔，鄕三竹，此亦起於新羅，不知何人所作，古記云，神文王時，東海中忽有一小山，形如龜頭，其上有一竿竹，晝分爲二，夜合爲一，王使斫之作

笛，名萬波息，雖有此說，怪不可信，三竹笛有七調，一平調，二黃鐘調，三二雅調，四越調，五般涉調，六出調，七俊調，大笒三百二十四曲，中笒二百四十五曲，小笒二百九十八曲

會樂及辛熱樂，儒理王時作也，突阿樂，脫解王時作也，枝兒樂，婆娑王時作也，思內（一作詩惱）樂，奈解王時作也，笳舞，奈密王時作也，憂息樂，訥祗王時作也，碓樂，慈悲王時人百結先生作也，竿引，智大路王時人川上郁皆子作也，美知樂，法興王時作也，徒領歌，眞興王時作也，捺絃引，眞平王時人淡水作也，思內奇物樂，原郎徒作也，內知，日上郡樂也，白實，押梁郡樂也，德思內，河西郡樂也，石南思內道，同伐郡樂也，祀中，北隈郡樂也，此皆鄉人喜樂之所由作也，而聲器之數，歌舞之容，不傳於後世，但古記云，政明王九年，幸新村，設酺奏樂，笳舞，監六人，笳尺二人，舞尺一人，下辛熱舞，監四人，琴尺一人，舞尺二人，歌尺三人，思內舞，監三人，琴尺一人，舞尺二人，歌尺二人，韓岐舞，監三人，琴尺一人，舞尺二人，上辛熱舞，監三人，琴尺一人，舞尺二人，歌尺二人，小京舞，監三人，琴尺一人，舞尺一人，歌尺三人，美知舞，監四人，琴尺一人，舞尺二人，哀莊王八年，奏樂始奏思內琴，舞尺四人靑衣，琴尺一人赤衣，歌尺五人彩衣，繡扇並金鏤帶，次奏碓琴舞，舞尺赤衣，琴尺靑衣，如此而已，則不可言其詳也，羅時樂工皆謂之尺，崔致遠詩有鄉樂雜詠五首，今錄于此，金丸，廻身掉臂弄金丸，月轉星浮滿眼看，縱有宜僚那勝此，定知鯨海息波瀾，月顚，肩高項縮髮崔嵬，攘臂羣儒鬪酒盃，聽得歌聲人盡笑，夜頭旗幟曉頭催，大面，黃金面色是其人，手抱珠鞭役鬼神，疾步徐趍呈雅舞，宛如丹鳳舞堯春，束毒，蓮頭藍面異人間，押隊來庭學舞鸞，打鼓冬冬風瑟瑟，南奔北躍也無端，狻猊，遠涉流沙萬里來，毛衣破盡着塵埃，搖頭掉尾馴仁德，雄氣寧同百獸才

高句麗樂通典云，樂工人紫羅帽，飾以鳥羽，黃大袖，紫羅帶，大口袴，赤皮鞾，五色緇繩，舞者四人，椎髻於後，以絳抹額，飾以金璫，二人黃裙襦，赤黃袴，二人赤黃裙襦袴，極長其袖，烏皮鞾，雙雙併立而舞，樂用彈箏一，掬箏一，臥箜篌一，竪箜篌一，琵琶一，五絃一，義觜笛一，笙一，橫笛一，簫一，小篳篥一，大篳篥一，桃皮篳篥一，腰鼓一，齊鼓一，檐鼓一，唄一，大唐武太后時，尙二十五曲，今唯能習一曲，衣服亦寖衰敗，失其本風冊府元龜云，樂有五絃琴箏篳篥橫吹簫鼓之屬，吹蘆以和曲

百濟樂通典云，百濟樂，中宗之代工人死散，開元中岐王範爲太常卿，復奏置之，是以音伎多闕，舞者二人，紫大袖裙襦，章甫冠，皮履，樂之存者，箏笛桃皮篳篥箜篌，樂器之屬，多同於內地北史云，有鼓角箜篌箏竽篪笛之樂

注释

↑ 原本「禍」

↑ 原本「秣」

↑ 恭字下三橫。據韓國學中央研究所的註釋，《世宗實錄地理志》和《東國輿地勝覽》第21卷慶州府樓亭條記載，後面出現的玉寶高是恭永之子。從文脈分析應為錯字。